

山东嘉尔尼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木制家具 200 套、木制橱柜门 1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嘉尔尼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嘉尔尼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一、验收监测报告表.....	1
二、专家意见.....	61
三、网上公示信截图.....	70
四、整改说明.....	72

山东嘉尔尼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木制家具 200 套、木制橱柜门 1 万件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嘉尔尼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嘉尔尼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嘉尔尼木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10178652

传真：-----

邮编：274700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高新技术工业园 A 区 220 国道东侧诚信路西侧

建设单位：山东嘉尔尼木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10178652

传真：-----

邮编：274200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高新技术工业园 A 区 220 国道东侧诚信路西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木制家具 200 套、木制橱柜门 1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嘉尔尼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高新技术工业园 A 区 220 国道东侧诚信路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木制家具、木制橱柜门				
设计生产能力	木制家具 200 套、木制橱柜门 1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木制家具 200 套、木制橱柜门 1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0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18.08.10-10.0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8.20-08.2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	环保投资 总概算	73 万	比例	4.87%
实际总概算	300 万	环保投资	10 万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山东嘉尔尼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家具 200 套、木制橱柜门 1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09 月） 5、《关于山东嘉尔尼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家具 200 套、木制橱柜门 1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7]116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p> <p>(2) 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p> <p>(3) 固定源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第II时段要求。</p> <p>(4) 无组织 VOCs (含甲苯、二甲苯) 厂界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p> <p>(5) 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p> <p>(6) 固废及危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附表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目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固定源颗粒物	DB37/2376-2013 表2	10mg/m³
		GB16297-1996) 表2	3.5kg/h
	无组织颗粒物	GB16297-1996) 表2	1.0mg/m³
	固定源 VOCs	DB37/2801.3-2017 表1	40mg/m³
		DB37/2801.3-2017 表1	2.4kg/h
	无组织 VOCs	DB37/2801.3-2017 表2	2.0mg/m³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2类标准	60dB(A) (昼间) 50dB(A) (夜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高新技术工业园 A 区 220 国道东侧诚信路西侧，租赁菏泽市牡丹区刘氏木制品加工厂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 5336m²，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固废暂存间等。项目不建设宿舍、食堂。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架结构，单层，占地面积 2500m ² ，内设异形过面机、铰链机、吊铣机、真空负压机、雕刻机等，同时，布局板材区和成品区	同环评
	喷漆车间	钢架结构，单层，占地面积 700m ² ，内设 3 间喷漆房，一个烤箱间，另布局打包区和成品区	未建设喷漆房，项目生产不再喷漆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面积约 200m ² 。	同环评
储运过程	原料仓库	位于北侧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180m ² ，用于储存原材料木料和密度板等板材。	同环评
	成品仓库	共 2 间，生产车间东侧和东南侧各一间，建筑面积分别是 68m ² 和 31m ² ，另外在生产车间和喷漆房内设置成品的暂存区，占地面积均为 200m ² 左右。	无喷漆工段，未建设喷漆房
	油漆原料存放处	位于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200m ² ，主要存储油漆原料。	无喷漆工段，不产生油漆。
	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座，位于生产车间，面积为 8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位于喷漆车间，面积为 80m ² 。	无喷漆工段，未建设危废间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消耗量约 360m ³ /a。	同环评
	供电	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	同环评
	供暖	生产晾干过程用电烘箱进行，企业不设锅炉。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漆废气经“水帘+UV 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粉尘经中央集尘装置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施胶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氧化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无喷漆工段，未建设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施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粉尘处理方式同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水帘喷淋用水，生产过程中高浓废水每 2.5 月排放一次，每次排放 54m ³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无喷漆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噪声	采用低噪音设备，高噪声设备做减震地基，墙壁设置吸声材料。	同环评
	固废	废木料外售刨花板加工企业综合利用，粉尘外售生物质颗粒生产企业综合利用，废油漆桶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外售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漆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喷漆工段，因此不产生废油漆桶及漆渣； 其他固废处置方式同环评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雕刻机	4	3
2	精密锯	3	2
3	打孔机	2	1
4	封边机	1	1
5	压刨机	1	1
6	主，复覆膜机	2	1
7	砂光机	2	2
8	排钻	1	1
9	布袋除尘器	3	1
10	除尘打磨台	4	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3。

表 3 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报告中情况		实际生产情况		对比情况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1	实木	500	m ³ /a	500	m ³ /a	不变
2	颗粒板	300	m ³ /a	300	m ³ /a	不变
3	密度板	300	m ³ /a	300	m ³ /a	不变
4	加密,密度板	500	m ³ /a	500	m ³ /a	不变
5	白乳胶	2	t/a	2	t/a	不变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给水水源为自来水。该项目供水由市镇供水管网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该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白班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工作日为 300 天，项目无食堂、宿舍，水量约为 225m³/a，损耗后，产生废水约为 180m³/a。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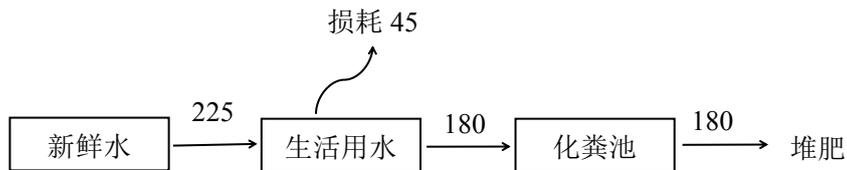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t/a)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见表4。

表4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环评距项目距离 (m)	现状距厂区距离 (m)	敏感类别
1	司庄村	E	130	130	环境空气
2	桑树候村	W	1000	1000	环境空气
3	肖许庄	SW	720	720	环境空气
4	新李庄	N	550	550	环境空气
6	刁屯河	E	400	400	地表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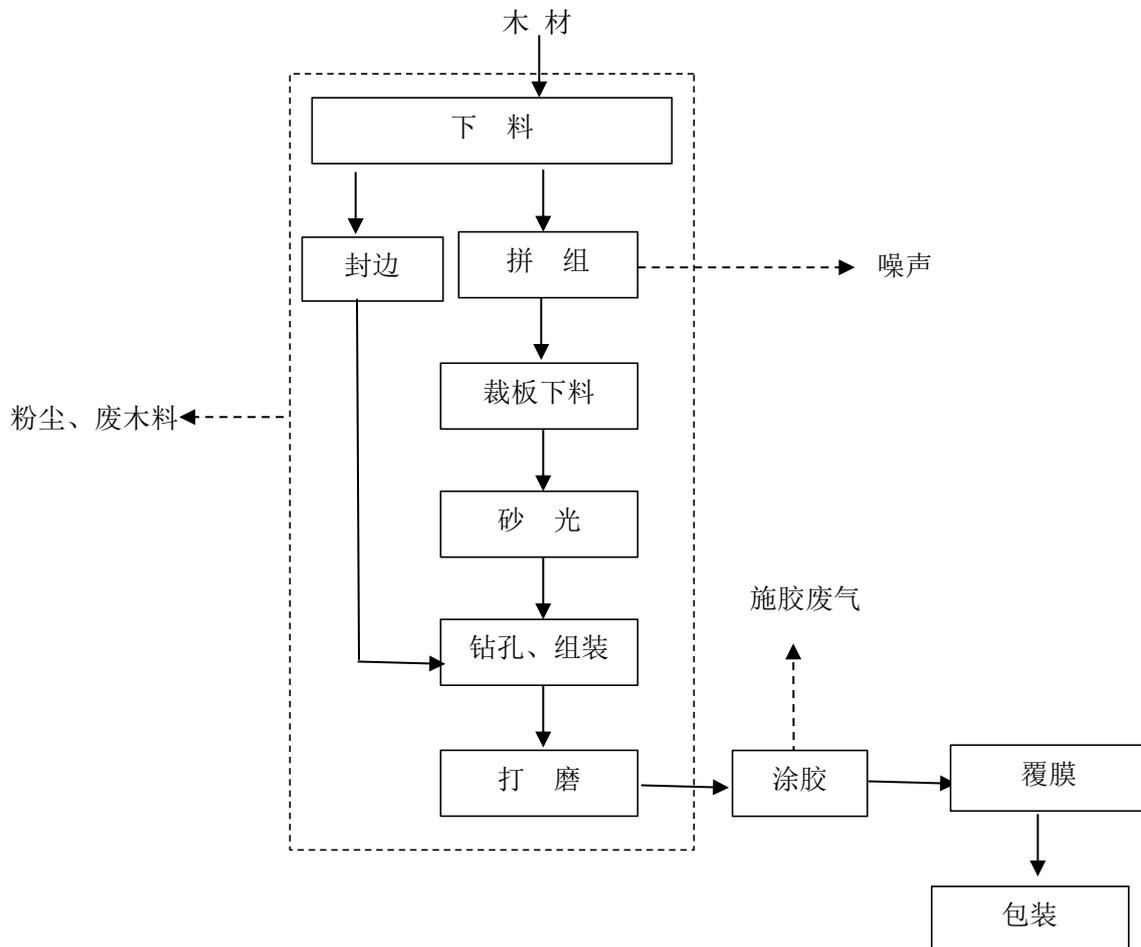


图5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主要工艺说明：

本项目以外购半成品板材为原料，以五金件为辅料，经下料、拼板、裁板下料、砂光、组装工序组成。

主要生产工序简介

- (1) 下料：一般使用锯床进行裁料，使用机进行平面处理。
- (2) 拼板：将木材进行拼接，连接处涂抹家具专用胶，拼接好的木材送至拼板晾干室自然晾晒。
- (3) 裁板下料：按照不同家具部件所需尺寸使用锯床对拼板木材进一步加工下料，制作面板、腿等各家具部件。
- (4) 砂光：各家具部件使用砂光机进行平面砂光处理。
- (5) 钻孔、组装：根据产品需要进行钻孔处理，将各家具部件使用组合机进行组装。
- (6) 打磨：组装好的家具由于未进行表面处理，表面及连接处有不平或木刺等瑕疵。

(7)各家具部件包装后转入仓库待售。

3、产污环节：

(1) 废水：主要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环节为职工日常生活办公，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

(2)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木质粉尘（G1、G1_无）、施胶有机废气（G2、G2_无）。G1：木质粉尘，主要产生环节为下料、裁板下料、砂光、钻孔、打磨等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木质粉尘经中央集尘器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G1）、未经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G1_无）；

G2：施胶废气，主要产生环节为涂胶、覆膜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经集气罩收集、UV 催化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G2），未经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G2_无）；

(3) 噪声：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顺锯、推台锯、刨机、砂光机、立铣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5dB（A）之间。

(4) 固废：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木料、废包装袋、除尘装置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废木料，主要产生环节主要为下料过程，主要成分为木材，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主要产生环节为布袋除尘器，主要成分为木粉，为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主要产生环节为包装工序，主要成分为废塑料、纸箱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主要产生环节为废塑料袋、果皮、纸屑等，为一般工业固废。

表 5 项目主要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性质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木质粉尘	有组织	下料、裁板下料、砂光、钻孔、打磨等	颗粒物
		无组织		
	施胶废气	有组织	涂胶、覆膜	VOCs
		无组织		
无组织				
生活污水	连续	生活	COD _{Cr} 、氨氮、BOD ₅ 、SS 等	
固废	废木料	一般工业固废	下料	木材
	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布袋除尘	木粉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	废塑料、纸箱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办公生活	废塑料、果皮、纸屑等
噪声	下料、裁板、砂光打磨等噪声	-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需要生活用水约 225m³/a，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 180m³/a，本项目不提供食宿，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农肥。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木质粉尘（G1、G1_无）、施胶有机废气（G2、G2_无）。

（1）木质粉尘（G1、G1_无）

项目运行过程中，板材下料、裁板、砂光、钻孔、打磨等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木质粉尘，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通过中央集尘管网收集，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粉尘经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2）施胶废气（G2、G2_无）

木材在涂胶、覆膜过程中，需要在木材连接处涂抹家具固定胶，保证其牢固。项目在涂胶机设备上部设置集气装置，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 VOCs 废气无组排放。

3、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的顺锯、推台锯、刨机、砂光机、立铣机等设备，单台设备的噪声值为 70~95dB（A）。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车间封闭处理等措施确保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废木料、除尘装置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1）废木料

废木料主要产生环节主要为下料、裁板、砂光等过程，主要成分为木材，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木料产生量约为 30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刨花板加工企业，综合利用。

（2）粉尘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处理木质粉尘，粉尘收集量约为 4.6t/a，集中收集收外售生物质颗粒生产厂家，综合利用。

（3）废包装材料

在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塑料、纸箱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废，年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收外售废品收购站。

(4)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主要成分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废木料	木材	一般工业固废	30	外售给刨花板加工企业
粉尘	木粉	一般工业固废	4.6	外售生物质颗粒生产厂家
废包装材料	废塑料、纸箱	一般工业固废	0.5	外售废品收购站
生活垃圾	废塑料、果皮、纸屑等	一般工业固废	2.25	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合计			37.35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山东嘉尔尼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家具 200 套、木制橱柜门 1 万件项目，项目选址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高新技术工业园 A 区 220 国道东侧诚信路西侧，租赁菏泽市牡丹区刘氏木制品加工厂闲置厂房作为木制家具，总建筑面积 5336 m²。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 2017 年 5 月菏泽市环境空气质量月通报，菏泽市开发区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浓度如下：PM_{2.5} 日均值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

根据 2017 年 5 月菏泽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通报情况，牡丹区主要河流出境断面氨氮和高锰酸盐指数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体标准要求。

（3）地下水

受地质环境影响，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浅层地下水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地下水环境质量不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93）中 III 类水体标准要求。

（4）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 dB(A)。

5、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木质粉尘（G1、G1 无）、施胶有机废气（G2、G2 无）、喷漆废气（G3、G3 无）。

拟建项目运行过程中，板材下料、裁板、砂光、钻孔、打磨等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木质粉尘，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在 90%以上，有组织粉尘收集量为 4.63t/a，经收集的木质粉尘经中央集尘管道引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布袋除尘去除效率在

99%以上，经处理后的粉尘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为 4.2mg/m³，可以满足《山东省区域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10mg/m³）；有组织粉尘排放速率为 0.021kg/h，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要求为 3.5kg/h），能够达标排放。

木材在拼组过程中，需要在木材连接处涂抹家具固定胶，保证其牢固，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项目拟采用在拼组机设备上部设置集气罩，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收集的 VOCs 量为 0.18t/a，经 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VOCs 排放量为 0.05t/a、排放速率为 0.02kg/h、排放浓度为 22.5mg/m³，可以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表 1 II 时段标准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项目在喷漆、晾干过程中有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采用喷房水帘+UV 光氧催化净化处理，处理后尾气引至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去除效率在 90%以上，经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甲苯与二甲苯、VOCs 排放量分别为 0.085t/a、0.035t/a，甲苯与二甲苯、VOCs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5kg/h、0.105kg/h，甲苯与二甲苯、VOCs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3.53mg/m³、10.50mg/m³，喷漆废气中甲苯与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表 1 II 时段标准要求，可以达标排放。

未经收集的木质粉尘、施胶废气、喷漆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经估算模式预测可知，无组织粉尘厂界最大浓度、最大落地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甲苯与二甲苯、VOCs 最大厂界浓度、最大落地浓度均能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

拟建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喷漆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平均 2.5 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5.4m³。更新下的废水采用“Fenton 试剂氧化+气浮+砂滤”的处理工艺，经处理后上清液作为循环水补水回用，无法处理的浓缩液和漆渣作为危废处理，年产生高浓度废水为 21.6m³作为危废处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m³/a，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S、氨氮等，根据调查，生活污水中 COD、BOD、SS、氨氮的浓度分别为 350mg/L、250mg/L、200mg/L、30mg/L，产生量分别为 0.063t/a、0.045t/a、0.036t/a、0.00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的顺锯、推台锯、刨机、砂光机、立铣机等设备，单台设备的噪声值为 70~95dB（A）。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基地减震、车间设置吸声材料等措施，同时采取白班制，夜间不生产，预计本项目边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废木料、粉尘、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木料、木质粉尘外售给刨花板加工企业，综合利用；废油漆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漆渣及更换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264-011-12，主要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对项目区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

本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为油漆、稀释剂，但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6、防护距离

（1）大气防护距离

采用环境保护部评估中心实验室制作并发布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ver1.0)进行计算，计算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无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卫生防护距离

通过计算确定的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应为 100m。经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住房、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能够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不得在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建设住房、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7、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NO_x、SO₂ 排放，无需申请废气总量指标。

拟建项目喷漆废水经喷漆废水净化装置处理后上清液作为循环水补水回用，无法处理的更换液和漆渣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因此，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经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并进入菏泽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噪声经隔声降噪后符合国家标准，固废合理处置。该工程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主体工程与环境工程“三同时”的前提下，对周围

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方面，该生产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7，如下：

表 7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p>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喷漆产生的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水帘除漆雾过程产生的喷漆废水采用“絮凝沉淀+ Fenton 试剂氧化+气浮”的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可进行回用，产生的高浓废水每 2.5 月排放一次，每次排放 5.4m³ 全部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p>	<p>本项目现不使用喷漆工序，故不产生喷漆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农肥。</p>	<p>基本落实</p>
<p>2、下料、裁板、砂光孔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拼板施胶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喷漆工序挥发性有机废气经“封闭式喷漆房+集气系统+UV 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二甲苯、VOCs 排放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表 1 II 时段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p>	<p>板材下料、裁板、砂光、钻孔、打磨等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木质粉尘，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通过中央集尘管网收集，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其中打磨砂光工艺在密闭的打磨室内进行，经自带的除尘设备处理后进入中央集尘系统再次处理，各工段粉尘经处理后粉尘经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木材在涂胶、覆膜过程中，需要在木材连接处涂抹家具固定胶，保证其牢固。项目在拼组机设备上设置集气装置，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 VOCs 废气无组排放。</p> <p>经监测，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甲苯、二甲苯、VOCs 等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和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II 时段标准要求。有机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p>	<p>已落实</p>

<p>3、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主要设备位置，加强厂区绿化，厂房隔声等措施并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木料、粉尘、废包装材料为一般性固体废弃物，可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暂存场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不得随意抛卸。漆渣、废漆桶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p>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木料、粉尘、废包装材料为一般性固体废弃物，可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暂存场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不得随意抛卸。</p>	<p>已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废气采用的检测方法见表 7。			
表 7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mg/m ³)
固定源废气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VOCs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无组织废气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噪声检测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p>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p>			
3、噪声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p>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p>			
4、气体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p>在采样前用皂膜流量计进行了校正，对空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样品测定按标准分析方法进行。</p>			

表六

<p>验收监测内容:</p> <p>1、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8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采样日期</th> <th style="width: 30%;">采样点位</th> <th style="width: 30%;">检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25%;">采样/检测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8 年 08 月 20 日 -21 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除尘设备进、出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测 2 天, 3 次/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有机废气处理设备进、出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测 2 天, 3 次/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测 2 天, 4 次/天</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1#除尘设备主要收集下料车间下料工艺粉尘； 2#有机废气处理设备主要收集处理涂胶工艺废气；</p>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检测频次	2018 年 08 月 20 日 -21 日	1#除尘设备进、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2#有机废气处理设备进、出口	VOCs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VOCs、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检测频次														
2018 年 08 月 20 日 -21 日	1#除尘设备进、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2#有机废气处理设备进、出口	VOCs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VOCs、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p>2、厂界噪声监测</p> <p>(1) 监测布点</p> <p>厂区内高噪声设备对应的四个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点。</p> <p>(2) 监测项目</p> <p>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p> <p>(3) 监测频次</p> <p>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p> <p>(4) 监测分析方法</p> <p>测量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p>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品生产情况记录见表 9, 如下:			
表 9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日期	设计产能 (件/天)	实际产量 (件/天)	
		2018.08.20	2018.08.21
木制家具	0.67	1	1
木制橱柜门	33.3	25	28

验收监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表 10-1、10-2、10-3、10-4, 如下							
表 10-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8.20	VOCs	0.0479	0.0824	0.0606	0.0780		
		0.0444	0.0869	0.0616	0.0820		
		0.0434	0.0809	0.0598	0.0916		
		0.0387	0.0759	0.0606	0.0829		
2018.08.21	VOCs	0.0485	0.0825	0.0757	0.0684		
		0.0500	0.0725	0.0742	0.0829		
		0.0435	0.0741	0.0825	0.0716		
		0.0448	0.0831	0.0765	0.0840		
2018.08.20	颗粒物	0.241	0.358	0.388	0.429		
		0.258	0.433	0.425	0.416		
		0.234	0.406	0.416	0.432		
		0.226	0.395	0.422	0.436		
2018.08.21	颗粒物	0.243	0.411	0.393	0.435		
		0.215	0.420	0.405	0.414		
		0.261	0.424	0.422	0.463		
		0.244	0.418	0.419	0.450		
表 10-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							
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噪声 Led (A) (dB)			夜间噪声 Led (A) (dB)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2018.08.20	1#东厂界	55.6	60	达标	44.7	50	达标
	2#西厂界	56.3	60	达标	45.3	50	达标
	3#南厂界	54.2	60	达标	44.5	50	达标
	4#北厂界	56.3	60	达标	43.3	50	达标
2018.08.21	1#东厂界	52.9	60	达标	42.0	50	达标
	2#西厂界	54.6	60	达标	42.8	50	达标
	3#南厂界	57.2	60	达标	43.5	50	达标
	4#北厂界	56.6	60	达标	45.4	50	达标

表 10-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8.20	25.5	99.9	2.0	N	1	3
	29.4	100.0	1.9	N	2	3
	30.1	100.2	2.1	N	1	2
	28.3	99.7	2.0	N	2	3
2018.08.21	25.6	99.8	1.9	N	3	4
	29.5	99.9	2.1	N	2	3
	32.6	100.2	2.0	N	1	3
	30.7	100.1	2.0	N	1	3

表 10-4：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一）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20	1#除尘设备进口	颗粒物	91.7	93.2	92.2	92	1.22	1.25	1.23	1.23
		流量 (Nm ³ /h)	13341	13400	13288	13343	---	---	---	---
	1#除尘设备出口	颗粒物	7.4	7.6	7.0	7	0.104	0.108	0.987	0.104
		流量 (Nm ³ /h)	14037	14234	14101	14124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5	91.3	91.9	91.6
2018.08.21	1#除尘设备进口	颗粒物	93.7	94.3	92.6	94	1.27	1.25	1.23	1.25
		流量 (Nm ³ /h)	13510	13211	13331	13351	---	---	---	---
	1#除尘设备出口	颗粒物	7.0	7.5	7.7	7	0.101	0.107	0.108	0.105
		流量 (Nm ³ /h)	14453	14210	14071	14180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2.0	91.4	91.2	91.6

表 10-4：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三）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20	2#光氧催化设备进口	VOCs	3.25	3.71	3.43	3.46	5.08×10 ⁻³	5.74×10 ⁻³	5.41×10 ⁻³	5.41×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1562	1547	1577	1562	/	/	/	/
	2#光氧催化设备出口	VOCs	1.16	1.39	1.13	1.23	2.13×10 ⁻³	2.53×10 ⁻³	2.09×10 ⁻³	2.25×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1832	1822	1847	1834	/	/	/	/
	净化效率 (%)	VOCs	/	/	/	/	58.1	55.9	61.4	58.4
	2018.08.21	2#光氧催化设备进口	VOCs	3.40	3.24	3.38	3.34	5.34×10 ⁻³	5.12×10 ⁻³	5.40×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1570	1580	1597	1582	/	/	/	/
2#光氧催化设备出口		VOCs	1.29	1.08	1.26	1.21	2.32×10 ⁻³	1.99×10 ⁻³	2.31×10 ⁻³	2.21×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1798	1840	1837	1825	/	/	/	/
净化效率 (%)		VOCs	/	/	/	/	56.5	61.2	57.1	58.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山东嘉尔尼木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实木家具加工生产的企业。2018年该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高新技术工业园A区220国道东侧诚信路西侧，投资300万元，建设年产木制家具200套、木制橱柜门1万件项目，主要生产产品是成套木制家具及木制橱柜门等。该项目占地面积为5336m²。项目劳动定员15人，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土地利用符合总体规划，项目配套制定了完善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染物经过合理的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本项目所在区域无饮用水源保护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厂址选择是合理的。

2、2018年10月17日，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以菏牡环报告表[2017]116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3%。

4、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落实情况基本一致，建设过程中较环评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基本一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集气罩+UV光氧催化装置+15米高排气筒；集气罩+脉冲除尘装置+15m的排气筒；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低噪声；

项目对主要噪声源设备加装减振，车间基本密闭建设并对厂区进行绿化以减少噪声排放。

6、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了风险预案，消防设施设备齐全，人员经公司培训，熟悉设备操作，最大限度降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VOCs两日最大浓度值为**0.0916mg/m³**，因此，VOCs厂界排放浓度满足无组织VOCs（含甲苯、二甲苯）厂界排放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VOCs≤2.0mg/m³）。

2)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颗粒物两日最大浓度值为**0.463mg/m³**，满足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

3) 经监测，本项目 1#除尘设备(下料车间下料粉尘工段)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7.7mg/m³**，排放速率**0.108kg/h**，两日除尘效率**91.3%~92.0%**，监测结果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颗粒物≤3.5kg/h）。

4) 经监测，本项目 2#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VOCs 两日最大排放浓度**1.39mg/m³**，排放速率

0.00253kg/h，VOCs 两日净化效率 **56.5%~61.4%**。综上监测结果均满足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4\text{kg}/\text{h}$ ）。

5)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期间昼间最大等效声级为 57.2dB(A)，夜间最大等效声级为 45.3dB(A)，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厂界噪声达标。

6) 经核实，本项目现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农肥。

7) 经核实，本项目建设有固废暂存场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木料、粉尘、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约为 **128.8t/a**，废木料、粉尘、废包装材料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8) 经核实，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项目年工作时间 2400h 计，项目共设置 2 根排气筒，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数值引用 圆衡检字(2018) 第 083004 号 报告），废气年排放总量为 **3912 万标立方米**，其中粉尘排放总量 **0.2592 吨/年**，VOCs 排放总量 **0.00607 吨/年**。

综上所述，山东嘉尔尼木业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管理制度、风险预案等相关材料完善，消防设施齐全，仪器设备定期维护，人员熟练操作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该项目下料、加工、抛光粉尘，涂胶工艺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能够实现高效率净化，外排废气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报告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附件 4：检测委托书

附件 5：验收委托书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位置敏感图

附图 3：现场检测图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嘉尔尼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高新技术工业园 A 区 220 国道东侧诚信路西侧					
	行业类别	木质家具制造 C211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木制家具 200 套、木制橱柜门 1 万件项目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木制家具 200 套、木制橱柜门 1 万件		环评单位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曹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菏牡环报告表[2017]1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05 月			竣工日期			2018.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泊头市金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菏泽驰祥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3		所占比例（%）	4.8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山东嘉尔尼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3912	/	/	/	/	/	+3912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3.048	2.788	0.2592	/	/	/	/	/	/	+0.2592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1288	0.01288	0	/	/	/	/	/	/	+0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VOCs	/	/	/	0.01377	0.0077	0.00607	/	/	/	/	/	+0.006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2MA3FA0457D

名 称	山东嘉尔尼木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高新技术工业园A区220国道 东侧诚信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孙震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7月26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木材、家具、木门、橱柜、推拉门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登记机关  2017 年 07 月 26 日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和第十条
规定,办理后每年1-6月需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示年度报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菏牡环报告表[2017]116号

关于山东嘉尔尼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家具 200 套、木制橱柜门 1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嘉尔尼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木制家具 200 套、木制橱柜门 1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高新技术工业园A区220国道东侧诚信路西侧,租用原有闲置车间厂房(菏泽市牡丹区刘氏木制品加工厂),进行安装设备,占地面积5336平方米,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3万元,项目主要以购进实木、颗粒板、密度板,加密,密度板等半成品板材为原料,以五金件、油漆、稀释剂等为辅料,经下料、拼板、裁板下料、砂光、组装、喷漆、打磨等工序加工木制家具200套、木制橱柜门1万件。建设单位在菏泽市牡丹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登记备案,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7-371702-21-03-041019),符合牡丹区建设规划的证明。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施工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喷漆产生的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水帘除漆雾过程产生的喷漆废水采用“絮凝沉淀+Fenton 试剂氧化+气浮”的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可进行回用,产生的高浓废水每 2.5 月排放一次,每次排放 5.4m,全部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

2、下料、裁板、砂光孔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拼板施胶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喷漆工序挥发性有机废气经“封闭式喷漆房+集气系统+UV 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二甲苯、VOCs 排放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表 1 II 时段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

3、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木料、粉尘、废包装材料为一般性固体废弃物，可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暂存场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不得随意抛卸。漆渣、废漆桶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

三、项目在建设期间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配合环保监管、监察部门对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项目建成后，须规定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 3: 山东嘉尔尼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家具 200 套、木制橱柜门 1 万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山东嘉尔尼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家具 200 套、木制橱柜门 1 万件项目, 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高新技术工业园 A 区 220 国道东侧诚信路西侧, 项目租赁菏泽市牡丹区刘氏木制品加工厂闲置厂房作为木制家具、木制橱柜门生产车间, 项目投资 1500 万元, 占地面积 5336m²。

2、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项目属于允许类,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高新技术工业园 A 区 220 国道东侧诚信路西侧, 项目配套条件比较优越, 水源可靠、供变电、通讯条件完备, 选址合理。

4、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根据 2017 年 05/7 月月菏泽市环境空气质量月通报, 牡丹区近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日均值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空气质量较好。

(2) 地表水

根据 2017 年 05 月份菏泽市水环境质量月通报, 牡丹区主要河流出境断面氨氮和高锰酸盐指数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体标准要求, 主要原因是河流接纳了沿线生活污水及企业排污所致。

(3) 地下水

受地质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浅层地下水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 地下水环境质量不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

(4) 声环境

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较好, 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5、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木质粉尘 (G_1 、 G_{1x})、施胶有机废气 (G_2 、 G_{2x})、喷漆废气 (G_3 、 G_{3x})。

拟建项目运行过程中，板材下料、截板、砂光、钻孔、打磨等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木质粉尘，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在 90% 以上，有组织粉尘收集量为 4.63t/a，经收集的木质粉尘经中央集尘管道引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布袋除尘去除效率在 99% 以上，经处理后的粉尘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为 $5.25\text{mg}/\text{m}^3$ ，可以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 ($10\text{mg}/\text{m}^3$)；有组织粉尘排放速率为 $0.021\text{kg}/\text{h}$ ，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要求为 $3.5\text{kg}/\text{h}$)，能够达标排放。

木材在拼板过程中，需要在木材连接处涂抹家具固定胶，保证其牢固，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项目拟采用在拼板机设备上设置集气罩，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 计，收集的 VOCs 量为 $0.18\text{t}/\text{a}$ ，经 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VOCs 排放量为 $0.05\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2\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22.5\text{mg}/\text{m}^3$ ，可以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中表 1 II 时段标准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项目在喷漆、晾干过程中有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采用水帘喷淋+UV 光催化净化处理，处理后尾气引至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去除效率在 90% 以上，经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中二甲苯、VOCs 的量分别为 $0.85\text{t}/\text{a}$ 、 $0.035\text{t}/\text{a}$ ，经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二甲苯、VOCs 排放量分别为 $0.085\text{t}/\text{a}$ 、 $0.252\text{t}/\text{a}$ ，二甲苯、VOCs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5\text{kg}/\text{h}$ 、 $0.105\text{kg}/\text{h}$ ，二甲苯、VOCs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3.53\text{mg}/\text{m}^3$ 、 $10.50\text{mg}/\text{m}^3$ ，喷漆废气中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中表 1 II 时段标准要求，可以达标排放。

未经收集的木质粉尘、施胶废气、喷漆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经估算模式预测可知，无组织粉尘厂界最大浓度、最大落地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二甲苯、VOCs最大厂界浓度、最大落地浓度均能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

拟建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喷漆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水帘除漆雾过程产生的喷漆废水采用“絮凝沉淀+Fenton试剂氧化+气浮”的工艺进行处理,由于本项目水旋式喷漆房对水质要求不高,经“絮凝沉淀+Fenton试剂氧化+气浮”处理装置处理后可进行回用,每2.5月排放一次,每次排放 5.4m^3 ,即,年产生高浓废水的量为 21.6m^3 ,全部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text{m}^3/\text{a}$,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SS、氨氮等,根据调查,生活污水中COD、BOD、SS、氨氮的浓度分别为 350mg/L 、 250mg/L 、 200mg/L 、 30mg/L ,产生量分别为 0.063t/a 、 0.045t/a 、 0.036t/a 、 0.005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3、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的精密锯、打孔机、砂光机等设备,单台设备的噪声值为 $70\sim 95\text{dB(A)}$ 。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基地减震、车间设置吸声材料等措施,同时采取白班制,夜间不生产,预计本项目边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木料(S_1)、除尘装置收集粉尘(S_2)、漆渣(S_3)、废油漆桶(S_4)、废包装材料(S_5)和生活垃圾(S_6)。

废木料、粉尘、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木料产生量为 121.5t/a ,主要外售给刨花板加工企业,综合利用;木质粉尘产生量为 4.58t/a ,主要外售生物质颗粒生产厂家,综合利用;废油漆桶产生量为 0.15t/a ,主要委托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5t/a ,主要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52-12,漆渣产生量为 0.63t/a ,主要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对项目区周围环境产生的影

响较小。

5、环境风险

本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为油漆、稀释剂，但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6、防护距离

(1) 大气防护距离

采用环境保护部评估中心实验室制作并发布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ver1.0)进行计算，计算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无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 卫生防护距离

通过计算确定的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应为 100m。经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住房、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能够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7、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NO_x 、 SO_2 排放，无需申请废气总量指标；

拟建项目喷漆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每 2.5 月排放一次，每次排放 5.4m^3 ，即，年产生高浓废水的量为 21.6m^3 ，全部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因此，本项目不需申请废水、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整体规划的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运营中产生的“三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故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主体工程与环境工程“三同时”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上讲，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

1、本项目油性漆使用量不超过 10t/a ，如果建设单位运行过程中，油漆实际使用量超过 10t/a ，需做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另行开展环评。

2、在本环评报告编制期间，建设单位未能提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前确定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3、建设单位应做好运营期喷漆废气、喷漆废水等污染物的管理，确保环保治理

设置稳定运行，确定达标排放。

4、建设项目单位按国家和山东省环保有关规定，设立以法人代表为负责人的环保管理机构，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及环保档案。认真搞好环保宣传与教育，提高全体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

5、加强生产管理，选用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减少污染源的产生量、同时对设备定期检修，以防产生异常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6、建议做好厂区的环境卫生工作，保持厂内清洁，车间废料应堆放在固定的地方，禁止乱堆乱放。

7、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应注意对职工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到环境保护，人人有责。

附件 4：检测委托书



附件 5：验收委托书

验收委托书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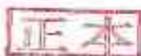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年产木制家具 200 套、
木制橱柜门 1 万件项目”，需要进行验收。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
收组织及验收报告编制工作，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山东嘉尔尼木业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圆衡（检）字（2018）年 第 083004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嘉尔尼木业有限公司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MA**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jc001@163.com

1. 前言

受山东嘉尔尼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至 21 日对山东嘉尔尼木业有限公司固定源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 年 08 月 20 日-21 日	1#除尘设备进、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2#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采样口	VOCs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VOCs、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每天昼、夜间 各 1 次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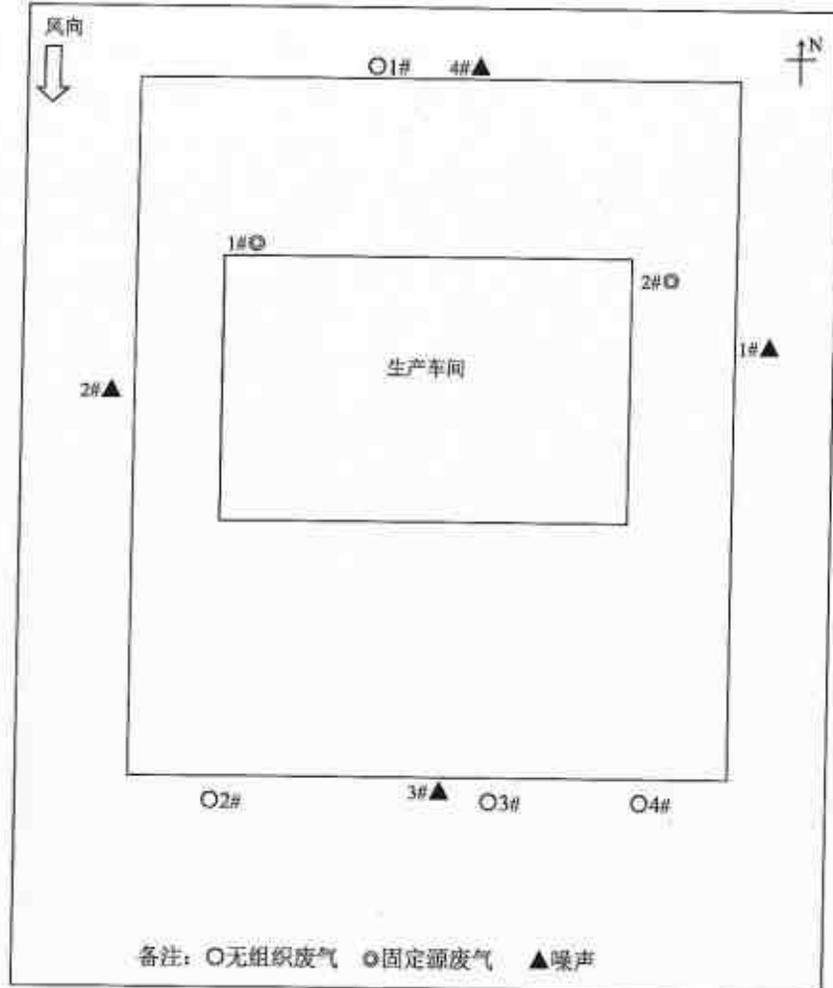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无组织 VOCs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固定源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3.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2018.08.20-2018.08.21



4.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4-1、4-2、4-3。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8.20	VOCs	0.0479	0.0824	0.0606	0.0780
		0.0444	0.0869	0.0616	0.0820
		0.0434	0.0809	0.0598	0.0916
		0.0387	0.0759	0.0606	0.0829
2018.08.21	VOCs	0.0485	0.0825	0.0757	0.0684
		0.0500	0.0725	0.0742	0.0829
		0.0435	0.0741	0.0825	0.0716
		0.0448	0.0831	0.0765	0.0840
2018.08.20	颗粒物	0.241	0.358	0.388	0.429
		0.258	0.433	0.425	0.416
		0.234	0.406	0.416	0.432
		0.226	0.395	0.422	0.436
2018.08.21	颗粒物	0.243	0.411	0.393	0.435
		0.215	0.420	0.405	0.414
		0.261	0.424	0.422	0.463
		0.244	0.418	0.419	0.450

表 4-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20	H除尘设备 进口	颗粒物	91.7	93.2	92.2	92	1.22	1.25	1.23	1.23				
		流量 (Nm ³ /h)	13341	13400	13288	13343	---	---	---	---				
	H除尘设备 出口	颗粒物	7.4	7.6	7.0	7	0.104	0.108	0.0987	0.104				
		流量 (Nm ³ /h)	14037	14234	14101	14124	---	---	---	---				
2018.08.21	H除尘设备 进口	颗粒物	---	---	---	---	91.5	91.3	91.9	91.6				
		流量 (Nm ³ /h)	13510	13211	13331	13351	1.27	1.25	1.23	1.25				
	H除尘设备 出口	颗粒物	7.0	7.5	7.7	7	0.101	0.107	0.108	0.105				
		流量 (Nm ³ /h)	14453	14210	14071	14180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2.0	91.4	91.2	91.6				

表 4-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2018.08.20	2#光氧催化设备 进口	VOCs	3.25	3.71	3.43	3.46	5.08×10 ⁻³	5.74×10 ⁻³	5.41×10 ⁻³	5.41×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1562	1547	1577	1562	/	/	/	/
	2#光氧催化设备 出口	VOCs	1.16	1.39	1.13	1.23	2.13×10 ⁻³	2.53×10 ⁻³	2.09×10 ⁻³	2.25×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1832	1822	1847	1834	/	/	/	/
	净化效率 (%)	VOCs	/	/	/	/	58.1	55.9	61.4	58.4
2018.08.21	2#光氧催化设备 进口	VOCs	3.40	3.24	3.38	3.34	5.34×10 ⁻³	5.12×10 ⁻³	5.40×10 ⁻³	5.29×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1570	1580	1597	1582	/	/	/	/
	2#光氧催化设备 出口	VOCs	1.29	1.08	1.26	1.21	2.32×10 ⁻³	1.99×10 ⁻³	2.31×10 ⁻³	2.21×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1798	1840	1837	1825	/	/	/	/
	净化效率 (%)	VOCs	/	/	/	/	56.5	61.2	57.1	58.2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8.20	1#东厂界	55.6	44.7
	2#西厂界	56.3	45.3
	3#南厂界	54.2	44.5
	4#北厂界	56.3	43.3
2018.08.21	1#东厂界	52.9	42.0
	2#西厂界	54.6	42.8
	3#南厂界	57.2	43.5
	4#北厂界	56.6	45.4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8.20	25.5	99.9	2.0	N	1	3
	29.4	100.0	1.9	N	2	3
	30.1	100.2	2.1	N	1	2
	28.3	99.7	2.0	N	2	3
2018.08.21	25.6	99.8	1.9	N	3	4
	29.5	99.9	2.1	N	2	3
	32.6	100.2	2.0	N	1	3
	30.7	100.1	2.0	N	1	3

编制人: 胡燕平

审核:

签发: 张利霞

日期: 2018.08.30

日期: _____

日期: 2018.08.30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附表 1-1

检测日期	2018.08.20	检测点位		1#上风向、2#、3#、4#下风向		检出限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	1,1-二氯乙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0109	0.0046	0.0142	0.0045	0.0005
3	氯乙烯	<0.0003	0.0576	<0.0003	0.0544	0.0003
4	二甲甲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0
5	1,1-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7	三氯甲烷	<0.0004	0.0013	<0.0004	0.0014	0.0004
8	1,1,1-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9	四氯化碳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10	1,2-二氯乙烯	0.0069	0.0027	0.0088	0.0028	0.0008
11	苯	0.0018	0.0007	0.0024	0.0007	0.0004
12	三氯乙烯	0.0011	0.0006	0.0014	0.0006	0.0005
13	1,2-二氯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4	顺式-1,3-二氯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15	甲苯	0.0138	0.0055	0.0167	0.0054	0.0004
16	反式-1,3-二氯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17	1,1,2-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8	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9	1,2-二溴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0	氯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1	乙苯	<0.0003	0.0009	<0.0003	0.0009	0.0003
22/23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4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5	苯乙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6	1,1,2,2-四氯乙烯	<0.0004	0.0005	<0.0004	<0.0004	0.0004
27	4-乙基甲苯	<0.0008	0.0007	<0.0008	<0.0008	0.0008
28	1,3,5-三基甲苯	0.0038	0.0015	0.0049	0.0015	0.0007
29	1,2,4-三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30	1,3-二氯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31	1,4-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2	甲苯	0.0084	0.0034	0.0106	0.0034	0.0007
33	1,2-二氯苯	0.0012	<0.0007	0.0016	<0.0007	0.0007
34	1,2,4-三氯苯	<0.0007	0.0024	<0.0007	0.0024	0.0007
35	六氯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总计	VOCs	0.0479	0.0824	0.0606	0.0780	/

附表 1-2

检测日期	2018.08.20	检测点位		1#上风向、2#、3#、4#下风向		检出限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	1,1-二氯乙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0104	0.0047	0.0145	0.0046	0.0005
3	氯乙烯	<0.0003	0.0607	<0.0003	0.0574	0.0003
4	二氯甲烷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5	1,1-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7	三氯甲烷	<0.0004	0.0015	<0.0004	0.0014	0.0004
8	1,1,1-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9	四氯化碳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10	1,2-二氯乙烷	0.0064	0.0030	0.0089	0.0028	0.0008
11	苯	0.0017	0.0008	0.0024	0.0007	0.0004
12	三氯乙烯	0.0010	0.0006	0.0014	0.0003	0.0005
13	1,2-二氯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4	顺式-1,3-二氯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15	甲苯	0.0123	0.0060	0.0171	0.0057	0.0004
16	反式-1,3-二氯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17	1,1,2-三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8	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9	1,2-二溴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0	氯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1	乙苯	<0.0003	0.0010	<0.0003	0.0009	0.0003
22/23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4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5	苯乙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6	1,1,2,2-四氯乙烷	<0.0004	0.0005	<0.0004	0.0004	0.0004
27	4-乙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28	1,3,5-三基甲苯	0.0036	0.0017	0.0050	0.0016	0.0007
29	1,2,4-三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30	1,3-二氯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31	1,4-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2	苯基苯	0.0078	0.0037	0.0107	0.0035	0.0007
33	1,2-二氯苯	0.0012	<0.0007	0.0016	<0.0007	0.0007
34	1,2,4-三氯苯	<0.0007	0.0027	<0.0007	0.0025	0.0007
35	六氯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总计	VOCs	0.0444	0.0869	0.0616	0.0820	/

圆衡(检)字(2018)第 083004 号

附表 1-3

检测日期	2018.08.20	检测点位				1#上风向、2#、3#、4#下风向	检出限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	1,1-二氯乙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0102	0.0046	0.0137	0.0052	0.0005	
3	氯丙烯	<0.0003	0.0564	<0.0003	0.0632	0.0003	
4	二氯甲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0	
5	1,1-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7	三氯甲烷	<0.0004	0.0014	<0.0004	0.0016	0.0004	
8	1,1,1-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9	四氯化碳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10	1,2-二氯乙烯	0.0063	0.0028	0.0086	0.0032	0.0008	
11	苯	0.0017	0.0007	0.0023	0.0008	0.0004	
12	三氯乙烯	0.0010	0.0006	0.0014	0.0005	0.0005	
13	1,2-二氯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4	顺式-1,3-二氯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15	甲苯	0.0120	0.0056	0.0172	0.0063	0.0004	
16	反式-1,3-二氯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17	1,1,2-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8	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9	1,2-二溴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0	氯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1	乙苯	<0.0003	0.0009	<0.0003	0.0010	0.0003	
22/23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4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5	苯乙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6	1,1,2,2-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5	0.0004	
27	4-乙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28	1,3,5-三基甲苯	0.0035	0.0016	0.0047	0.0018	0.0007	
29	1,2,4-三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30	1,3-二氯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31	1,4-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2	甲苯苯	0.0076	0.0034	0.0104	0.0039	0.0007	
33	1,2-二氯苯	0.0011	<0.0007	0.0015	<0.0007	0.0007	
34	1,2,4-三氯苯	<0.0007	0.0025	<0.0007	0.0028	0.0007	
35	六氟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总计	VOCs	0.0434	0.0809	0.0598	0.0916	/	

附表 1-4

检测日期	2018.08.20	检测点位		1#上风向、2#、3#、4#下风向		检出限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	1,1-二氯乙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0091	0.0047	0.0139	0.0050	0.0005
3	氯丙烷	<0.0003	0.0512	<0.0003	0.0563	0.0003
4	二氯甲烷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5	1,1-二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7	三氯甲烷	<0.0004	0.0015	<0.0004	0.0016	0.0004
8	1,1,1-三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9	四氯化碳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10	1,2-二氯乙烷	0.0056	0.0028	0.0088	0.0031	0.0008
11	苯	0.0015	0.0007	0.0034	0.0008	0.0004
12	三氯乙烯	0.0009	0.0005	0.0014	0.0006	0.0005
13	1,2-二氯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4	顺式-1,3-二氯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15	甲苯	0.0107	0.0056	0.0169	0.0062	0.0004
16	反式-1,3-二氯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17	1,1,2-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8	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9	1,2-二溴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0	氯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1	乙苯	<0.0003	0.0009	<0.0003	0.0010	0.0003
22/23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4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5	苯乙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6	1,1,2-三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7	4-甲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28	1,3,5-三基甲苯	0.0031	0.0016	0.0049	0.0017	0.0007
29	1,2,4-三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30	1,3-二氯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31	1,4-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2	苯基苯	0.0068	0.0035	0.0107	0.0038	0.0007
33	1,3-二氯苯	0.0010	<0.0007	0.0016	<0.0007	0.0007
34	1,2,4-三氯苯	<0.0007	0.0025	<0.0007	0.0028	0.0007
35	六氯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总计	VOCs	0.0387	0.0759	0.0606	0.0829	/

附表 1-5

检测日期	2018.08.21	检测点位		1#上风向, 2#, 3#, 4#下风向		检出限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	1,1-二氯乙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	1,1,2-三氯-1,2,2-三氯乙烯	0.0029	0.0051	0.0044	0.0044	0.0005
3	氯乙烯	0.0336	0.0555	0.0530	0.0453	0.0003
4	二氯甲烷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5	1,1-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7	三氯甲烷	0.0009	0.0016	0.0014	0.0014	0.0004
8	1,1,1-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9	四氯化碳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10	1,2-二氯乙烷	0.0018	0.0031	0.0027	0.0027	0.0008
11	苯	0.0004	0.0008	0.0007	0.0007	0.0004
12	三氯乙烯	<0.0005	0.0006	<0.0005	0.0005	0.0005
13	1,2-二氯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4	顺式-1,3-二氯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15	甲苯	0.0035	0.0061	0.0054	0.0053	0.0004
16	反式-1,3-二氯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17	1,1,2-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8	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9	1,2-二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0	氯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1	乙苯	0.0006	0.0010	0.0009	0.0009	0.0003
22/23	对, 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4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5	苯乙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6	1,1,2,2-四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7	4-甲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28	1,3,5-三基甲苯	0.0010	0.0017	0.0015	0.0015	0.0007
29	1,2,4-三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30	1,3-二氯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31	1,4-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2	苯基苯	0.0022	0.0038	0.0033	0.0033	0.0007
33	1,2-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4	1,2,4-三氯苯	0.0016	0.0028	0.0024	0.0024	0.0007
35	六氯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总计	VOCs	0.0485	0.0825	0.0757	0.0684	/

附表 1-6

检测日期	2018.08.21	检测点位				检出限 (mg/m ³)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	1,1-二氯乙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	1,1,2-三氯-1,2,2-三氯乙烯	0.0029	0.0041	0.0051	0.0049	0.0005
3	氯乙烯	0.0349	0.0504	0.0474	0.0575	0.0003
4	二氯甲烷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5	1,1-二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7	三氯甲烷	0.0009	0.0013	0.0016	0.0015	0.0004
8	1,1,1-三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9	四氯化碳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10	1,2-二氯乙烷	0.0018	0.0026	0.0031	0.0030	0.0008
11	苯	0.0005	0.0007	0.0008	0.0007	0.0004
12	三氯乙烯	<0.0005	<0.0005	0.0006	0.0005	0.0005
13	1,2-二氯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4	顺式-1,3-二氯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15	甲苯	0.0036	0.0051	0.0063	0.0059	0.0004
16	反式-1,3-二氯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17	1,1,2-三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8	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9	1,2-二溴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0	氯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1	乙苯	0.0006	0.0009	0.0010	0.0008	0.0003
22/23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4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5	苯乙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6	1,1,2,2-四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7	4-甲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28	1,3,5-三基甲苯	0.0010	0.0015	0.0017	0.0017	0.0007
29	1,2,4-三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30	1,3-二氯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31	1,4-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2	苯基苯	0.0022	0.0032	0.0038	0.0037	0.0007
33	1,2-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4	1,2,4-三氯苯	0.0016	0.0023	0.0028	0.0027	0.0007
35	六氯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总计	VOCs	0.0500	0.0725	0.0742	0.0829	/

圆衡(检)字(2018)第 083004 号

附表 1-7

检测日期	2018.08.21	检测点位		1#上风向、2#、3#、4#下风向		检出限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	1,1-二氯乙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	1,1,2-三氯-1,2,2-三氯乙烯	0.0029	0.0045	0.0051	0.0057	0.0005
3	氯乙烯	0.0284	0.0501	0.0560	0.0430	0.0003
4	二氯甲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0
5	1,1-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7	三氯甲烷	0.0009	0.0015	0.0016	0.0017	0.0004
8	1,1,1-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9	四氯化碳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10	1,2-二氯乙烯	0.0018	0.0028	0.0031	0.0034	0.0008
11	苯	0.0005	0.0007	0.0008	0.0009	0.0004
12	三氯乙烯	<0.0005	0.0005	0.0006	0.0007	0.0005
13	1,2-二氯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4	顺式-1,3-二氯丙烷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15	甲苯	0.0036	0.0055	0.0061	0.0066	0.0004
16	反式-1,3-二氯丙烷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17	1,1,2-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8	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9	1,2-二溴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0	氯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1	乙苯	0.0006	0.0009	0.0010	0.0010	0.0003
22/23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4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5	苯乙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6	1,1,2,2-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5	0.0004
27	4-乙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28	1,3,5-三甲基苯	0.0010	0.0016	0.0017	0.0019	0.0007
29	1,2,4-三甲基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30	1,3-二氯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31	1,4-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2	甲基苯	0.0022	0.0035	0.0038	0.0042	0.0007
33	1,2-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4	1,2,4-三氯苯	0.0016	0.0025	0.0027	0.0030	0.0007
35	六氯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总计	VOCs	0.0435	0.0741	0.0825	0.0716	/

附表 1-8

检测日期	2018.08.21	检测点位		1#上风向、2#、3#、4#下风向		检出限 (mg/m ³)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	1,1-二氯乙烯	<0.0003	<0.0002	<0.0003	<0.0003	0.0003
2	1,1,2-三氯-1,2,2-三氯乙烯	0.0031	0.0050	0.0057	0.0052	0.0005
3	氯乙烯	0.0289	0.0574	0.0456	0.0557	0.0003
4	二氯甲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0
5	1,1-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7	三氯甲烷	0.0010	0.0015	0.0018	0.0017	0.0004
8	1,1,1-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9	四氯化碳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10	1,2-二氯乙烷	0.0019	0.0030	0.0036	0.0033	0.0008
11	苯	0.0005	0.0008	0.0009	0.0008	0.0004
12	三氯乙烯	<0.0005	0.0006	0.0007	0.0006	0.0005
13	1,2-二氯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4	顺式-1,3-二氯丙烷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15	甲苯	0.0037	0.0059	0.0070	0.0065	0.0004
16	反式-1,3-二氯丙烷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17	1,1,2-三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8	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9	1,2-二溴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0	氯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1	乙苯	0.0006	0.0009	0.0011	0.0010	0.0003
22/23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4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5	苯乙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6	1,1,2,2-四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5	0.0004	0.0004
27	4-乙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28	1,3,5-三基甲苯	0.0011	0.0017	0.0020	0.0018	0.0007
29	1,2,4-三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30	1,3-二氯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31	1,4-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2	萘基苯	0.0023	0.0036	0.0044	0.0041	0.0007
33	1,2-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4	1,2,4-三氯苯	0.0017	0.0027	0.0032	0.0029	0.0007
35	六氯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总计	VOCs	0.0448	0.0831	0.0765	0.0840	/

表 2-1

检测日期	2018.08.20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检出限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	2	3	
1	丙酮	1.98	2.49	2.16	0.01
2	异丙醇	0.206	0.026	0.192	0.002
3	正己烷	<0.004	0.015	<0.004	0.004
4	乙酸乙酯	0.368	0.542	0.385	0.006
5	苯	0.018	0.021	0.019	0.004
6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22	0.023	0.027	0.001
7	正庚烷	0.008	0.013	0.008	0.004
8	3-戊酮	<0.002	<0.002	<0.002	0.002
9	甲苯	0.305	0.162	0.302	0.004
10	环戊酮	0.013	0.010	0.010	0.004
11	乳酸乙酯	0.027	0.028	0.028	0.007
12	乙酸丁酯	0.151	0.215	0.150	0.005
13	乙苯	0.022	0.023	0.021	0.006
1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9	0.034	0.008	0.005
15/16	对、间-二甲苯	0.046	0.039	0.048	0.009
17	2-庚酮	0.005	0.005	0.005	0.001
18	邻二甲苯	0.034	0.029	0.035	0.004
19	苯乙烷	0.008	0.009	0.008	0.004
20	苯甲醚	<0.003	<0.003	<0.003	0.002
21	1-癸烯	0.013	0.009	0.012	0.009
22	2-壬酮	0.006	0.006	0.006	0.003
23	苯甲醚	0.007	0.007	0.007	0.007
24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总计	VOCs	3.25	3.71	3.43	/

表 2-2

检测日期	2018.08.20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检出限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	2	3		
1	丙酮	0.54	0.75	0.52	0.01	
2	异丙醇	0.049	0.120	0.041	0.002	
3	正己烷	0.014	<0.004	0.014	0.004	
4	乙酸乙酯	0.318	0.245	0.318	0.006	
5	苯	0.015	0.016	0.015	0.004	
6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7	正庚烷	0.006	0.006	0.006	0.004	
8	3-戊酮	<0.002	<0.002	<0.002	0.002	
9	甲苯	0.040	0.076	0.042	0.004	
10	环戊酮	0.005	0.007	0.005	0.004	
11	乳酸乙酯	0.023	0.022	0.024	0.007	
12	乙酸丁酯	0.080	0.076	0.083	0.005	
13	乙苯	0.010	0.010	0.009	0.006	
1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8	0.006	0.009	0.005	
15/16	对、间-二甲苯	0.016	0.016	0.017	0.009	
17	2-庚酮	0.004	0.004	0.004	0.001	
18	邻二甲苯	0.012	0.011	0.011	0.004	
19	苯乙烯	0.005	0.006	0.005	0.004	
20	苯甲醚	<0.003	<0.003	<0.003	0.003	
21	1-癸烯	0.006	0.010	0.006	0.003	
22	2-壬酮	0.005	0.005	0.005	0.003	
23	苯甲醚	<0.007	<0.007	<0.007	0.007	
24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总计	VOCs	1.16	1.39	1.13	/	

表 2-3

检测日期	2018.08.21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检出限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	2	3	
1	丙酮	2.27	1.95	2.21	0.01
2	异丙醇	0.027	0.190	0.030	0.002
3	正己烷	0.015	<0.004	0.015	0.004
4	乙酸乙酯	0.485	0.406	0.476	0.006
5	苯	0.020	0.019	0.023	0.004
6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24	0.025	0.024	0.001
7	正庚烷	0.010	0.007	0.011	0.004
8	3-戊酮	<0.002	<0.002	<0.002	0.002
9	甲苯	0.169	0.300	0.174	0.004
10	环戊酮	0.007	0.012	0.007	0.004
11	乳酸乙酯	0.026	0.028	0.027	0.007
12	乙酸丁酯	0.212	0.149	0.214	0.005
13	乙苯	0.022	0.021	0.022	0.006
1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7	0.008	0.032	0.005
15/16	对、间-二甲苯	0.036	0.049	0.042	0.009
17	2-庚酮	0.005	0.004	0.005	0.001
18	邻二甲苯	0.030	0.035	0.031	0.004
19	苯乙烯	0.010	0.008	0.010	0.004
20	苯甲醛	<0.003	<0.003	<0.003	0.003
21	1-癸烯	0.009	0.012	0.009	0.003
22	2-壬酮	0.006	0.006	0.007	0.003
23	苯甲醇	0.007	0.007	0.007	0.007
24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总计	VOCs	3.40	3.24	3.38	/

表 2-4

检测日期	2018.08.21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检出限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	2	3		
1	丙酮	0.73	0.49	0.66	0.01	
2	异丙醇	0.091	0.039	0.089	0.002	
3	正己烷	<0.004	0.014	<0.004	0.004	
4	乙酸乙酯	0.228	0.299	0.247	0.006	
5	苯	0.014	0.015	0.015	0.004	
6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7	正庚烷	0.006	0.006	0.006	0.004	
8	3-戊酮	<0.002	<0.002	<0.002	0.002	
9	甲苯	0.067	0.040	0.070	0.004	
10	环戊酮	0.005	0.005	0.006	0.004	
11	乳酸乙酯	0.020	0.023	0.021	0.007	
12	乙酸丁酯	0.069	0.081	0.075	0.005	
13	乙苯	0.009	0.009	0.009	0.006	
1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6	0.008	0.007	0.005	
15/16	对、间-二甲苯	0.014	0.016	0.015	0.009	
17	2-庚酮	0.005	0.004	0.005	0.001	
18	邻二甲苯	0.01	0.009	0.011	0.004	
19	苯乙醇	0.005	0.005	0.005	0.004	
20	苯甲醚	<0.003	<0.003	<0.003	0.003	
21	1-癸烯	0.008	0.007	0.007	0.003	
22	2-壬酮	0.004	0.005	0.005	0.003	
23	苯甲醚	<0.007	<0.007	<0.007	0.007	
24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总计	VOCs	1.29	1.08	1.26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512114891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2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司使用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1-1

(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2MA3CM54L44

名称 嘉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肖凯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环境工程检测;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音、土壤、污染源检测;室内外空气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和检验;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登记机关



提示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十款规定,企业应当每年1-6月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图2 项目位置敏感图



附图 3：现场检测图片



山东嘉尔尼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木制家具 200 套、木制橱柜门 1 万
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编制单位:山东嘉尔尼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山东嘉尔尼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木制家具 200 套、木制橱柜门 1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山东嘉尔尼木业有限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组织召开了年产木制家具 200 套、木制橱柜门 1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山东嘉尔尼木业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并特邀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马岭岗镇环保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山东嘉尔尼木业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高新技术工业园 A 区 220 国道东侧诚信路西侧，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年产木制家具 200 套、木制橱柜门 1 万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储车间、光氧处理设备、除尘设备等。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编制了《山东嘉尔尼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家具 200 套、木制橱柜门 1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通过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菏牡环备报告表[2017]116 号）。

受山东嘉尔尼木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函[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08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18年8月20日和8月21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四）、验收范围

山东嘉尔尼木业有限公司板厂年产木制家具200套、木制橱柜门1万件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建设有喷漆工艺，实际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喷漆产生的污染物处理设施。环评中有3套布袋除尘器，实际建设1套，实际工艺比环评简化。其余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废水主要是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

（二）废气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木质粉尘、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木质粉尘

项目运行过程中，板材下料、裁板、砂光、钻孔、打磨等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木质粉尘，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通过各集尘支管汇集于中央集尘管收集，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经风机引出，由15m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没有检测平台。集尘软管太长，不易气体流通。

（2）有机废气

木材覆膜过程中。项目在覆膜机设备上设置集气装置，VOCs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VOCs废气无组织排放。UV光催化氧化装置没有检测平台。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车间封闭处理等措施确保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四）固废

厂区已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没有环保设备运行记录。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根据08月22日、08月23日检测结果：

经监测，本项目1#除尘设备（下料车间下料粉尘工段）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 $7.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108\text{kg}/\text{h}$ ，两日除尘效率 $91.3\% \sim 92.0\%$ ，监测结果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text{kg}/\text{h}$ ）。

经监测，本项目 2#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VOCs 两日最大排放浓度 $1.3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253\text{kg}/\text{h}$ ，VOCs 两日净化效率 $56.5\% \sim 61.4\%$ 。综上监测结果均满足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4\text{kg}/\text{h}$ ）。

2) 无组织废气：根据 08 月 22 日、08 月 23 日检测结果：本项目厂界 VOCs 两日最大浓度值为 $0.0916\text{mg}/\text{m}^3$ ，满足无组织 VOCs（含甲苯、二甲苯）厂界排放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VOCs $\leq 2.0\text{mg}/\text{m}^3$ ）。

厂界颗粒物两日最大浓度值为 $0.463\text{mg}/\text{m}^3$ ，满足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3、噪声：验收检测期间的噪声检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2\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5.3\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经查阅企业相关资料及现场调查核实：固体废弃物包括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除尘、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质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废气治理设施

1#除尘设备排气筒的处理效率为 $91.3\% \sim 92.0\%$ 。

2#UV 光氧光解设备排气筒的处理效率为 $56.5\% \sim 61.4\%$ 。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项目年工作时间 2400h 计，项目共设置 2 根排气筒，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数值引用 圆衡检字(2018) 第 083004 号 报告），废气年排放总量为 3912 万标立方米，其中粉尘排放总量 0.2592 吨/年，VOCs 排放总量 0.00607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 1、规范废气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
- 2、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集尘软管截短。
- 3、补充关于无上访及环保违规的证明。

4、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

(二) 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细化并规范有关现场检测图片，污染防治设备照片。

2、规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山东嘉尔尼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山东嘉尔尼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木制家具 200 套、木制橱柜门 1 万件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编制单位:山东嘉尔尼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录

一：山东嘉尔尼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家具 200 套、木制橱柜门 1 万件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截图.....	70
二：山东嘉尔尼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家具 200 套、木制橱柜门 1 万件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72



网站首页 > 客户服务 > 信息公示

客户服务

信息公示

资料下载

服务流程

您可能喜欢

- 1. 关于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渣石膏年产3500万m2纸面石膏板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 2. 关于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渣石膏年产3500万m2纸面石膏板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关于山东嘉尔尼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家具200套、木制橱柜门1万件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2018-08-08 15:28:47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浏览 1

关于山东嘉尔尼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木制家具200套、木制橱柜门1万件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关于山东嘉尔尼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家具200套、木制橱柜门1万件项目建于牡丹区高新技术工业园A区220国道东侧诚信路西侧。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菏泽环报告表[2017]116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012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因此，我公司对“山东嘉尔尼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家具200套、木制橱柜门1万件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一、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1、环保设施竣工日期：2018年8月8日。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嘉尔尼木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牡丹区高新技术工业园A区220国道东侧诚信路西侧

联系人：孙经理

联系电话：13910178652

电子邮箱：

上一条关于单县鸿星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床、柜子、椅子3000套项目环保验收公示 下一条关于山东开润食品有限公司牛、羊胴体分割及肉制品加工项目环保验收公示



【> 客户服务】> 信息公示

公示
期限

关于山东嘉尔尼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家具200套、木制橱柜门1万件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2018-08-10 15:29:12 山东国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阅读 1

关于山东嘉尔尼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木制家具200套、木制橱柜门1万件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关于山东嘉尔尼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家具200套、木制橱柜门1万件项目建于牡丹区高新技术工业园A区220国道东侧诚信路西侧。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荷仕环报告表[2017]116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012号），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应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因此，我公司对“山东嘉尔尼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家具200套、木制橱柜门1万件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一、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1、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计划调试时间期限为2018年8月10日——2018年11月9日。调试期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工作，并在公示期间内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嘉尔尼木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牡丹区高新技术工业园A区220国道东侧诚信路西侧

联系人：孙经理

联系电话：13910178652

电子邮箱：

喜欢
“泰山石膏
”有限公司
利用废渣
年产3500万
石膏板项
目设施调试

2018年8月10日

整改说明

2018年09月01日，我公司在菏泽组织召开了年产木制家具200套、木制橱柜门1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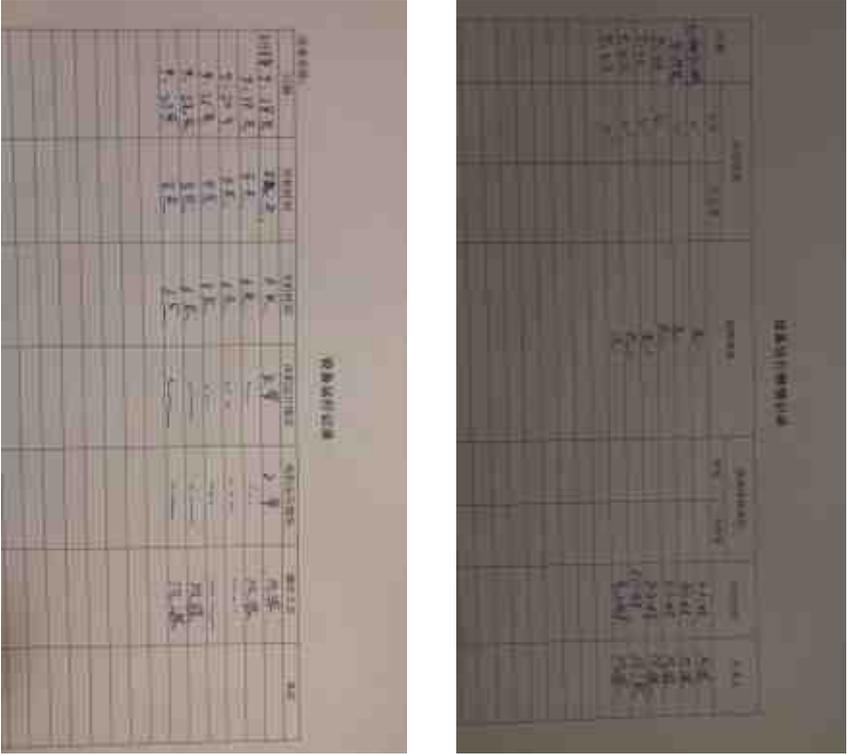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废气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	

2、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集尘软管截短。



3、补充关于无上访及环保违规的证明。



<p>4、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1、细化并规范有关现场检测图片，污染防治设备照片。</p>	<p>已落实，见附图 3</p>
<p>2、规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已落实</p>

山东嘉尔尼木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09 月 25 日